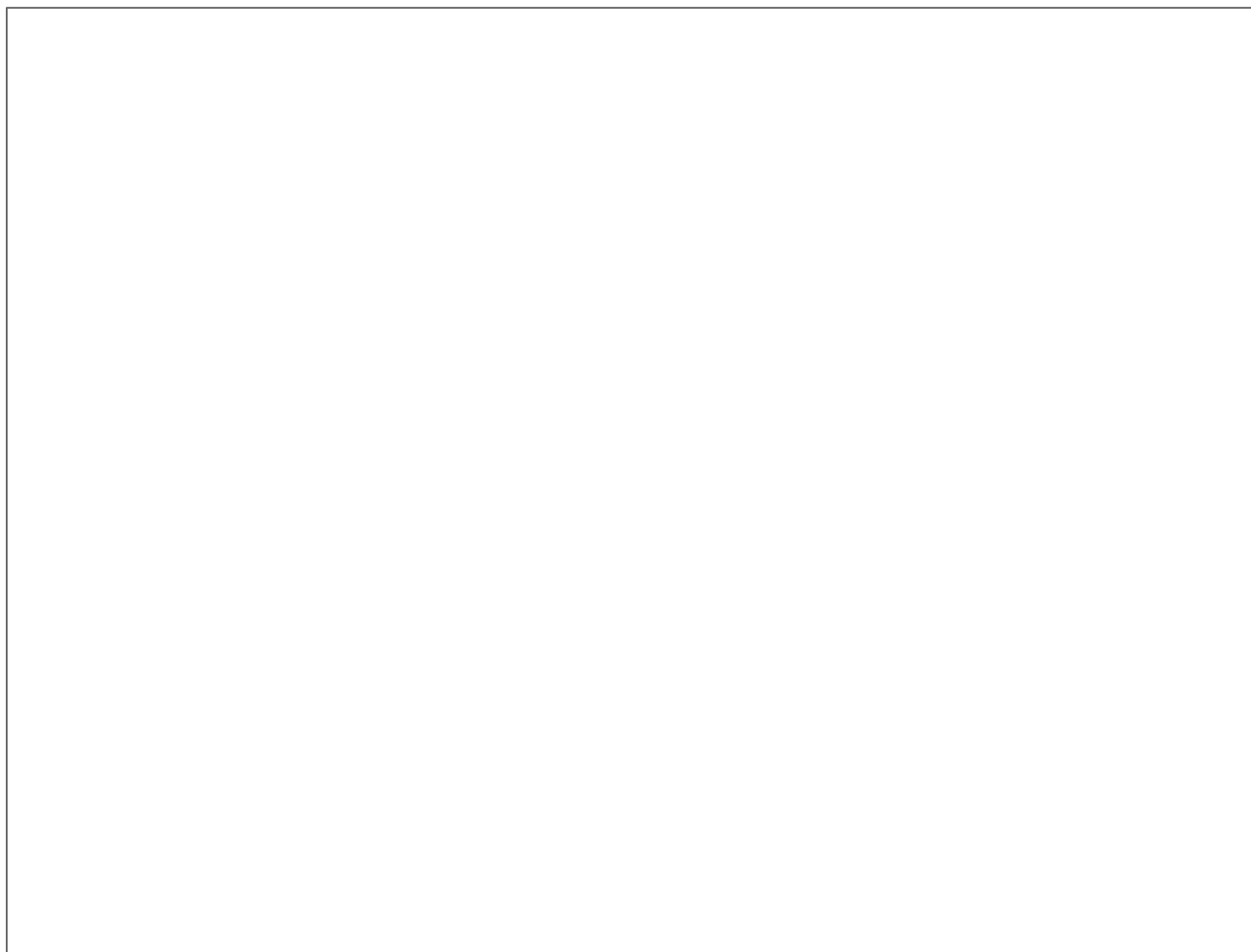


香港易及算所有公司及香港聯合易所有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負
責，對其確性完整性何聲明，明確示，概對因本公告全部
何部分內容而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何損承擔何責。



有關工程 務協議項 議 國 務年度 的 項 項適 百分比率
超過0. %但 低 %， 工程 務協議項 進 易須遵守 市規則第
4 A章的 報、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，惟獲豁免遵守 國 務獨立股東批准的
規定。

有關工程 務協議項 議康達年度 的 項 項適 百分比率超過
0. %但 低 %， 工程 務協議項 進 易須遵守 市規則第4 A章
項 的 報、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，惟獲豁免遵守康達獨立股東批准的 規定。

緒言

茲提 (i)康達 期為 零 年十 月八 的公告；及(ii) 國 務 期為 零
年十月六 的公告，該兩 公告內容 涉及(其 包括)康達香港(康達的間接
全資附屬公司)與 西 龍(國 務的附屬公司)根據現有工程 務協議進 的
持續關連 易。

現有工程 務協議將 零 年十 月 十 屆滿， 零 年十
月 十 ，康達香港與 西 龍訂立工程 務協議， (其 包括)重續現有工
程 務協議，年期 零 六年 月 起至 零 八年十 月 十 止。

工程 務 議

日_期： 零 年十 月 十

訂_方： (i) 康達香港(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)；及
(ii) 西 龍(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)

康達香港為康

交易性

根據工程務協議，訂 同意可按照 國適 律及 規，透過招標過程選定 西 龍集 向康達香港集 就康達香港集 工、升 、 造及 處 設 的項目提供 、 工、安 工程及設 供。

就康達香港集 進 的工程 務招標而言， 西 龍集 可根據康達集 的招標 程（有關程 相同 適 其 獨立第 工承包商）投標。投標 格將 按與 西 龍集 向獨立第 所報相同 大致相若 易條款相 的正 商業條 款釐定。

西 龍集 同意， 其獲選為 標 ，則將根據招標 及將 簽訂的相 關工 程合 向康達香港集 提供 工 及相 關工程及 務。

西 龍集 透過招標過程獲選向康達香港集 提供 工 及相 關工程及 務，則康達香港集 的相 關成員公司將與 西 龍集 訂立 別工程合 。康達 香港集 工工程的 招標過程 要遵 康達集 招標 策 有關招標及投標 的規定。康達集 將遵守根據相 關 工工程所在 的 規 定招標投標 所 的特定程 ，及相 關工程合 所訂明的規定。該等特定程 與 所 康達 集 招標過程的 本程 大致 致，惟根據招標投標 ，評標 員會須 招標 的 及相 關技 及 濟領域專 成，評標 員會成員 須為 的單 ， 技 及 濟領域專 的 得少 成員總 的 分 ，有關專 選 相 關項目所在 的 招標 提供的專 。

康達集 招標過程的 本程 如 ：

- (i) 招標 須根據相 關 律及 規的條 公開招標 邀請招標的 進 招標 過程。招標 須 招標 、 出招標 及 集 請 。招標 須確 保招標 將 會有利 制特定投標 。公開招標須根據有關 局 (國(為相 關項目所在)住房穢 鄉 設部的 設 部)的規定進

。就邀請招標而言，招標須已與康達集立關係的認可承包商名單選出少 名承包商邀請其參與招標。其至少 名獲邀參與有關招標的承包商須為獨立第 ；

- (ii) 投標須招標所 的投標截止 期前將 請 提 招標 ， 請 須 封，而招標 得打開投標 直 至招標 已 取至少 投標 提 的 請為止；
- (iii) 何 投標截止 期前 到為投標 成部分的增 修訂 可能導致相 關投標 回，及 投標截止 期 ， 得對投標 進 何增 修 訂；
- (iv) 開標前，招標須根據康達集 的招標 策釐定評標 員會成員。 評標 員會的 何成員與 何投標 有重大利 、關係 安 ，則有關成員應 出 員會，否則，評標 果將告 ， 有關成員將受到 律處分，包括 出警告信及取 資格 。評標 員會的成員須為 的單（視相 關 合 而定）， 須選 康達集 內具有相 關技 專（有關設 備、材 及 工)的專 。 出現特別規定 康達集 內的專 合評標規定，則可 攜外部專 進 選；
- (v) 投標 請須 評標 員會進 評審，而投標 請須根據投標 規定的 標 及 進 • î p1Ê

上限及基準

工程 務協議項 持續關連 易的年度 如：

(A) 中國水務 上限

截至二零二六 二月三十一日止 百 元	截至二零二七 二月三十一日止 百 元	截至二零二八 二月三十一日止 百 元
4	4	4

(B) 達 上限

截至二零二六 二月三十一日止 百 元	截至二零二七 二月三十一日止 百 元	截至二零二八 二月三十一日止 百 元
4	4	4

(C) 釐定中國水務 上限及 達 上限

工程 務協議項 就持續關連 易設定的 年度 參考 關鍵因
：

(a) 截至 零 年及 零 四年十月十 止年度及截至 零 年十
月十 止年度首六 月期間，現有工程 務協議項 工程 務的過
易 分別 為 26 .百 元、 4 .百 元及零，有關
在現有工程 務協議項 持續關連 易的康達年度 內；

(b) 康達香

規 策 將 會 出 現 何 重 大 變 動 而 可 能 對 康 達 香 港 集 西 龍 集 的 營 及 業 務 造 成 重 大 利 響 釐 定 。

訂 立 議 的 由 及 裨 益

西 龍 集 的 要 業 務 包 括 市 、 供 相 關 及 境 設 。

康 達 香 港 集 要 國 投 資 及 營 處 設 。 國 工 、 升 、 造 及 處 設 屬 康 達 香 港 集 的 正 業 務 圍 。 康 達 香 港 集 根 據 其 招 標 策 及 招 標 投 標 就 其 營 所 需 的 工 工 程 及 務 進 招 標 ， 根 據 適 的 招 標 過 程 及 程 選 投 標 。

就 現 有 工 程 務 協 議 及 工 程 合 而 言 ， 西 龍 集 提 供 優 的 工 程 務 ， 證 明 其 與 康 達 香 港 集 有 溝 合 康 達 香 港 集 營 要 的 能 力 。 現 有 工 程 務 協 議 的 年 期 內 ， 西 龍 集 已 在 處 康 達 香 港 集 工 程 項 目 的 要 及 請 面 獲 得 的 及 知 識 ， 有 利 提 康 達 香 港 集 的 營 率 。 西 龍 作 為 國 務 的 附 屬 公 司 ， 專 戴 市 供 及 境 設 。 西 龍 具 備 要 的 技 、 資 歷 ， 已 取 得 為 康 達 香 港 集 處 設 提 供 工 工 程 及 務 的 所 有 相 關 牌 照 。 現 有 工 程 務 協 議 有 利 康 達 香 港 集 信 譽 卓 著 的 承 包 商 獲 得 品 的 工 程 務 。 與 此 同 時 ， 西 龍 集 能 夠 利 其 技 專 及 營 資 源 ， 備 足 康 達 香 港 集 的 需 ， 能 拓 其 業 務 圍 增 其 業 響 力 。

西 龍 集 與 康 達 香 港 集 預 計 將 持 續 合 作 受 。 工 程 務 協 議 立 全 面 的 框 架 ， 確 保 雙 的 合 作 關 係 得 延 續 ， 前 提 是 西 龍 集 招 標 過 程 選 為 標 ， 為 康 達 香 港 集 提 供 工 程 務 。

所 ， 國 務 及 康 達 各 認 為 ， 按 工 程 務 協 議 條 款 重 續 有 關 西 龍 集 將 向 康 達 香 港 集 提 供 的 工 務 的 持 續 關 連 易 屬 有 利 合 其 利 。

根據工程 務協議， 西 龍集 招標過程 獲選定為 標 ，則康達香港
集 將根據將與 西 龍集 相關成員公司訂立的工程合 工 （ 招
標過程 提 的投標 ）。就 西 龍集 而言，投標 格將按與 西 龍集
向獨立第 所報相同 大致相若 易條款相 的正 商業條款釐定。

工

內部控制

為確保西龍集與康達香港集工程務協議項的持續關連易公
合進，

務及康達及彼等各股東利的條款進。國務及康達各
的審核員會其將每年向相關董會報告；及

(c) 國務及康達各的獨立非董將根據市規則第4 A. 條就
國務及康達所進的持續關連易各年報提供年度確認。

中國水務集團之料

的 報、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，惟獲豁免遵守 國 務獨立股東批准的 規定。

有關工程 務協議項 議康達年度 的 項 項適 百分比率超過 0. %但 低 %， 工程 務協議項 進 易須遵守 市規則第4 A章項 的 報、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，惟獲豁免遵守康達獨立股東批准的 規定。

釋義

除另有 定外，本公告所 詞 具有 :

「聯繫 」 具有 市規則 該詞

「招標投標 」 華 共和國招標投標

「關連 士」 具有 市規則 該詞

「工程有 有

「現有工程 務 協議」	指 康達香港（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）與 西 龍（為其 本身及其附屬公司）訂立 期為 零 年十 月八 的 工程 務框架協議，內容有關 西 龍 零 年 月 起至 零 十 月 十 止期間透 過招標過程提供 處 設 的 工工程及 務
「香港」	指 國香港 特別 區
「獨立第 』	指 獨立 國 務及康達 彼等各 的 關連 士 與彼 等 何 概無關連的 士 公司
「西 龍」	指 西 龍 境 設有 責 公司， 國 務 國 註冊成立 有 附屬公司
「西 龍集 』	指 西 龍及其附屬公司
「康達」	指 康達國際 保有 公司（股 號 :6 6 ）， 間 開 曼群島註冊成立的 有 公司，其股 聯 所 市
「康達年度 』	指 康達 工程 務協議項 持續關連 易的 年度
「康達董 』	指 康達董 會董
「康達香港」	指 康達投資（香港）有 公司， 香港註冊成立 有 公 司， 為康達 間接全資附屬公司
「康達香港集 』	指 康達香港 及其附屬公司
「市規則」	指 聯 所證券 市規則
「段先 』	指 段 良先 ， 國 務 董 會 席兼 董
「兼 董 』	指 包括李 先 、段林楠先 及周錦榮先 ， 為 國 務及康達的 董

「 國」	指 華 共和國，就本公告而言， 包括香港、 國 澳門特別 區及台灣
「 定」	指 國 定
「聯 所」	指 香港聯合 易所有 公司
「附屬公司」	指 具有 市規則 該詞
「康達集 』	指 康達及其附屬公司
「%」	指 百 分 比

承董 會命
中國水務集團 限公司
席
段傳良

承董 會命
達國際 保 限公司